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文件

增科工商信字〔2023〕37号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培育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事项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事项实施细则（修订）》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洋；联系电话：82731392)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事项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事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事项资金（简称“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专项资金”）是区级财政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我区统筹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资金。

第二章 支持方向、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一）支持商业网点布局和功能提升，对新建或改造的商业载体、市场给予资金扶持。

（二）引导商业载体创优评级，对获得国家、省、市荣誉称号的商业载体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三）鼓励引进名品名店，对新落户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及高端餐饮名店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四）推动消费集聚发展，对举办促消费活动和成立行业协会给予资金扶持。

(五) 推动零售新业态创新发展，对新零售、电商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六) 强化商贸流通支撑作用，对中央厨房、城乡配送、再生资源回收等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第四条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经营关系在增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为 0。

(二)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三) 项目已依法依规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第五条 支持商业网点建设升级

(一) 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邻里中心、商业街区、商旅文融合发展项目、会展场馆新建或改造，对已竣工运营且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对新运营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年主营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

(三) 支持大型超市、生鲜市集、专业市场新建和改造，对已竣工运营且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消费载体创优评级

(一) 对新纳入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名单的，给予 20 万

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新获评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对新获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对新获评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市级羊城夜市先行区的，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

（一）对在本区新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广州首店的国内外知名品牌（纳入国内外权威榜单）企业，且年度租金和装修成本超过200万元的，按项目投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在本区新开设的高端餐饮品牌（纳入国内外权威榜单）企业，且年度租金和装修成本超过100万的，按项目投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对本区新获评国家五钻级酒家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对在本区新开设中华老字号门店的企业，且年度租金和装修成本超过50万元的，按项目投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本区企业获评为中华老字号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推动消费集聚发展

（一）对当年在本区举办促消费活动，且年度活动费用

超过 50 万元的商业载体，按照投入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对新设立且通过民政部门批准的商贸领域行业协会，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组织相关会员开展促消费活动的，按照每家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协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

（三）每年从商务发展资金项目中安排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举办各类促销活动。

第九条 支持新业态创新发展

（一）支持无人零售、智慧商店、智慧社区平台建设，对已竣工运营且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电子商务园区、直播电商园区、农村电子商务、电商服务平台建设，对已竣工运营且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对运营后新引进电商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的电商园区，且新引进企业年营收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每家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园区一次性运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经营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达到 10 间以上，签约主播人数超过 8 人，且当年营收保持正增长的电商（直播）企业，按照当年场地租金的 6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对在本区新开设免税店的企业,按项目投入的20%给予奖励,其中营业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2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第十条 支持商贸流通加快发展

(一)支持冷链运输设施设备购置、冷库智能化改造、中央厨房建设,对已竣工运营且投资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10%—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社区末端公共配送网点建设、新能源快递车购置、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对已竣工运营且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10%—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以上奖励或补助,不包含已享受“一企一策”奖励的企业或项目,涉及“达到”“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3月27日,原实施细则失效后至本实施细则印发前参照原实施细则执行。本实施细则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
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
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